



現行軍眷權益之探討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比較

撰稿／鍾志運中校



一、我國政府遷臺初期，對於志願役軍人採低薪資政策，再佐以恩給制配給式的福利措施，一方面降低國防人事成本，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恩給制的福利脈絡，在軍人和國家之間營造「恩庇－侍從關係」，以利建軍備戰。我國軍眷權益的改革與提升，除了須瞭解恩給制的結構外，更重要的是要瞭解二代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的生活需求，以建構適足的福利功能體制。

二、國軍軍官對工作是全心投入的，但常心繫家庭，尤其是對子女，顯示軍官對家庭、子女、配偶的用心與認同都相當的高。可見軍人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與否，將會影響國軍整體戰力，更與國家社會安全息息相關。

三、本文透過文獻探討、歷史研究與比較分析途徑，比較我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先進國家之軍眷權益，研究發現我國軍眷在家庭扶助、托老育幼、災害救助及理財協助等方面權益略顯不足。因此，本文提出整合軍眷家庭扶助體系、提供軍眷無息消費貸款及強化托兒、老人安養機制等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以滿足現代軍人及其眷屬需求。

壹、前言

軍人的家庭在社會上，是一個既獨特卻又非常重要的群體。軍人是一種危險性、富挑戰性的志業，軍人雖然身分特殊，一樣兼具為人子女、夫婦、父母等多重角色，也希望享有天倫之樂，但是因為工作的需要，對家庭的照顧也相對的減少。因此，身為軍眷的辛苦，並不亞於另一半，尤其是對長年在外戍守疆場將士的眷屬，承受了更多的生活壓力，這絕非一般人所能體會。

也因為如此，軍人特別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光，更重視家庭的生活品質。家庭生活對他們而言，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相關問題若解決的好，將使軍人生活幸福愉快，鞏固部隊戰力；反之，將會嚴重影響軍心士氣，造成部隊問題。朱美珍的研究發現，國軍軍官對工作是全心投入的，但常心繫家庭，尤其是對子女，顯示軍官對家庭、子女、配偶的用心與認同都相當的高。¹可見軍人對於家庭生活的滿意與否，將會影響國軍整體戰力，更與國家社會安全息息相關。

因此，我們對於軍眷權益就有必要做更深入的探討，並瞭解現行軍眷權益有哪些？對他們的生活是否有幫助？是否符合時代需求？故此為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亦是促成筆者研究之動機所在。

其次，在研究範圍方面，本研究係以國防部之相關法令規章，以及國內研究社會福利學者之著作、期刊及論文等作為主要資料來源。故對於軍眷權益研究範圍，係以現行國防部法令規章所提供之現役軍眷相關福利（權益）項目為主；餘如國軍遺族（眷）、退休俸人員眷屬、文職人員眷屬、非政府機關所提供軍眷權益項目……等，均不納入本研究範圍。

最後，在研究方法與目的方面，本文擬透過文獻探討、歷史研究與比較分析途徑，研究我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先進國家之軍眷權益，分析比較各國間之差異，並對提升我國軍眷權益未來可資努力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我國現行軍眷權益

政府遷臺後，為激勵士氣，提高戰力及安定社會，於民國44年10月建立「留守業務制度」，由國防部和內政部權責分工，按「留守業務規程」來辦理志願役軍人家庭福利照顧，並落實軍人職務風險保障的制度措施。²

「留守業務」是二戰期間舊日本陸軍所使用的名詞，當部隊開往前方作戰時，起初留有少數人在後方，為前線的部

隊或戰士代為連絡，或代為辦理諸般事宜。繼之，由留守部隊及後來成立專責機構執行此一業務，稱之為「留守業務」。我國現在所使用「留守業務」的名詞，是從日本翻譯過來，取其以專責機構辦理軍人權益業務之意，與舊日本陸軍留守業務的內容指涉已不相同。我國留守業務內容，則近似於舊日本的軍人援護制度，較舊日本陸軍所施行的留守業務更為擴大。³

我國軍隊福利政策法制化歷程，由於其法規的發展和「母法」較「子法」年輕的現象，使得其間的條理較為紊亂和龐雜。若不從時間序列探討，憲法就成了國軍福利在法治化體系上最高層級的規範，而「國防法」據此制定後，整個國防體系的法治結構得到了較具體的定位，以軍人的權力部份來講，雖然在第十六條規定「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及第十八條規定「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⁴

但如前所述，由於「國防法」是在民國89年1月29日制定公布，所以國軍有關家庭福利服務措施，其母法皆以「兵役法」為法源而制定，「兵役法」早在民國22年6月17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之後陸續增修至現今的五十二條，同時也依此制定了「兵役法施行法」。在此「母法—兵役法施行法」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即是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條制定的，之後並陸續頒訂各項子法，以落實軍人優待和各項權益措施，如「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等各種法令，相繼頒行。⁵

在遷臺初期，軍人薪資微薄的年代中，薪資不足以養家，而這些志願役軍人不適用徵兵制役男福利，家屬既沒有「安家費」和「三節生活扶助金」的福利供給，亦缺少親族、鄰里和家庭脈絡的支持，於是，國防部於民國45年1月訂頒「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志願役軍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未滿二十歲，且以兩口為限），得申報眷補，享軍眷各項權益和福利。⁶

「行政程序法」自民國90年1月1日公布實施後，因「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國防部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依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失效，國防部為延續各項軍眷權益與公產管理工作，援依該法一五九條規定，訂頒行政規則以利工作推展。為安定國軍軍眷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士氣，提高戰力，特訂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軍眷享有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國軍招待所住宿優待……等權益，茲概述如后：

一、結婚、生育、喪葬及教育補助費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所制定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除了軍人薪俸和各項職務加給按此辦法支給外，對於軍人眷屬之結婚、生育子女、喪葬、子女教育補助，均依此支給要點之規定，如表一：

表一 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教育補助費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結婚男女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教育補助	500元—35,800元不等	由國小、國中補助500元至私立大學補助35,800元不等，依各級公私立學校訂定不同補助標準。

資料來源：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軍眷水、電優待

照顧國軍眷屬生活，現役志願役官兵家屬住宅自用生活必需之水電，得憑軍眷身分證申請減費優待，但以公營者為限，標準如表二：

表二 國軍志願役官兵眷屬水、電優待補助標準

區 分	優 待 額
用 水 優 待	30度以下5折計收，逾30度部分全價計收。
用 電 優 待	一、平常時期： （一）300度以下，5折計收。 （二）301度至500度，7折計收。 （三）501度以上全價計收。 二、政府宣布實施節約能源緊急應變時： 300度以下，5折計收。301度以上全價計收。

資料來源：1.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2.現役軍人家屬用

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

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前，軍眷持眷補證至軍醫院門診、住院，或至軍眷門診中心、診療所就診，可享免費之醫療福利服務。國軍官兵自民國90年2月1日加入全民健保後，志願役官兵及其眷屬多納入全民健保體制下，提高了就醫的選擇性與方便性。但為使官兵及眷屬至國軍醫院就醫時，仍持續享有免自付醫療費用之照顧旨意，國防部修頒「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軍眷在軍醫院就醫享有多項優待，優惠原則如表三：

表三 軍眷至軍醫院就醫自付金額及減免比率

區 分	自 付 金 額 (元 、 減 免
掛 號 費	10元
急 診	210元（三軍總醫院）、50元（區域
住 院 診 療	急性病患 10%
	慢性病患 5%

資料來源：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四、國軍英雄館軍方招待所住宿優惠

軍人眷屬憑軍眷身分證至全省各地國軍英雄館或軍方招待所住宿得享折扣優惠。⁷

五、法律服務

國防部為解答官兵、眷屬、遺眷及聘雇人員等法令疑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提供各機關、部隊法令諮詢服務，國防部、各軍司令部、高等軍事法院暨其分院、各地方軍事法院均設有法律服務窗口，提供法令諮詢、契約審查、代理訴訟諸項服務。國防部並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以確保國軍各單位、官兵與眷屬之合法權益，並為擴大服務對象，於民國96年7月27日增修，將因違法而受司法機關刑事偵察、審判、行政爭訟或因違紀而受行政處分，以及因違反國軍各項法令規定者，亦得獲得法律服務。⁸

六、輔導訴訟

此一政策係民國48年先總統蔣公指示，為確保軍人、軍眷合法權益，激勵士氣，安定軍心，增強戰力而訂定。依據

國防部頒「輔導軍人軍眷民刑訴訟規定」，於各級法院所在地，分別聘請律師義務輔導訴訟，其輔導的範圍有三：(1)各級法院，檢察署之民、刑、行政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2)鄉鎮市調解案件。(3)案件之調處和解及法律問題之研究解答。其受理輔導之公聘律師為義務職，不得再向當事人索取報酬。⁹ 依此，國防部協助軍人及眷屬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¹⁰

參、世界主要先進國家軍眷權益

軍隊福利制度包括了軍人優待、軍人家庭照顧、軍人死殘風險保障、退伍軍人安置照顧、軍人年金制度、軍人保險制度等措施，用以照顧軍人、軍眷、因公致殘退伍軍人、因公死亡軍人遺族和退伍軍人生計需求。¹¹ 本文係主要研究軍眷權益項目，分別以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先進國家為例，加以分析探討。

一、美國

關於美國軍人及眷屬的福利，由於在各個不同法案中皆有明列制定，雖福利法案十分多樣且龐雜，然其福利制度的規劃與執行卻相當完備週全。本文主要探討軍眷的消費優待、福利資源和福利服務等，分述如后：

(一)士氣、福利與休閒 (Moral, Welfare, &

Recreation, MWR) 計畫

此一計畫包括了家庭、旅遊和娛樂休閒各面向的方案。家庭包括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及軍隊社區的服務，具體提供了社區設備及活動的支援，以及營區內的休閒基礎設施，為軍眷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在旅遊方面，透過商業網絡的行銷優惠，提供官兵及軍眷優惠的旅遊行程、租車、寄宿、露營、旅舍的優惠，以及國內景點網路購票和優惠的消費資料。在娛樂休閒方面，包括有勞軍秀、戶外休閒、汽車維修的協助（提供器具和專業諮詢、以利車主DIY保養維修車子，降低開銷）、社區休閒中心、健身中心、青年中心、圖書館、藝術、雕刻、運動及體育活動、俱樂部、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等。¹²

(二)眷舍配住

一般而言，美軍在國土內駐防係以基地方式，其提供之眷舍採社區型態與營區相鄰，軍人無負擔戰備勤務即可於下班時間回家與家人共聚，其社區型態，也提供軍人眷屬間良好的互動管道，有效凝聚軍人家庭的情感。¹³

(三)軍中超市

在軍營超級市場裡面，從尿布到萬苣的所有商品都減價出售，作為對軍人及眷屬的福利。全世界範圍內共有294個軍營超級市場，一般庫存有2,000~14,000種商品，商品價格通常比商業零售商店低25%~30%。有資格在此購物的軍人和家屬不用交納消費稅，但有5%的額外收費用於運作支出。¹⁴

(四)美軍營站

在全球美軍單位及部署地區，軍中營站都是軍人社區整體的一環，亦為軍人非實薪津貼方案，有助軍人增加購買力，以提升生活品質。在1998年以前的十年間，軍中營站撥繳超過20億美元的盈餘給MWR計畫，更回饋到整體軍人生活品質的改善工程。¹⁵

(五)轉業協助計畫

召開研討會、提供自動化系統及就業輔導專家的協助，舉辦就業展覽等，以提供屆退官兵和眷屬就業機會。¹⁶

(六)醫療照顧

美軍醫療照顧的編制，包括全球115家軍醫院及超過450家診所，對高達8,200萬人的服務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整體的資源，在1997會計年度達157億美元預算，占年度國防計畫6.2%，對軍眷提供軍中醫療人員最好且符合成本效益的醫療照顧，並提供海外眷屬牙科保健計畫等醫療照顧。¹⁷

(七)軍眷壽險

美國政府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起即為軍人提供了人壽保險，2001年11月1日起，此一壽險計畫擴大至眷屬的保障，稱之為家庭保障 (Family Coverage)，自動提供軍人配偶10萬美元的保障，對於未成年子女，也自動提供每人1萬美元的保險，此家庭壽險計畫的所有費用，軍人都不用負擔。¹⁸

(八)家庭服務中心

美軍自1960年代迄今，透過專業社會工作軍官 (social work officers) 及軍中牧師 (chaplains)，在各營區內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family service center) 相關的家庭諮商機構，來協助美軍士官兵及其眷屬，因部隊與家庭之間的社會適應問題，所造成的家庭暴力、親子溝通不良、婚姻危機等家庭問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協助士官兵在家庭與部隊中發展較成熟的角色適應。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個案諮商、財務諮商或教育、新駐地的適應協助、搬家服務、家庭危機服務、配偶的

職業輔導、家庭發展教育、部隊移防時官兵及家屬的諮商服務、家庭特別需求服務（如殘障兒童）、家庭暴力及兒童受虐案例諮詢治療處置等。美國國防部共轄有313個「家庭服務中心」，為各軍種單身和已婚軍人及其眷屬，提供一系列教育、預防、社交計畫與資訊，協助他們在新社區內迅速建立關係，關係很大。¹⁹

二、日本

舊日本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前，曾經建立一套完整的「軍人援護制度」，透過恩給制的制度措施，維繫軍人的效忠情操，使軍人效命沙場而無後顧之憂。戰後的日本，建立日本自衛隊，採傭兵制自勞動市場招募兵源。日本自衛隊透過福利基金制度，以民間組織提供各項文康休閒、福利輸送和輔導服務措施，以提高自衛隊員士氣，增強戰力。相關福利組織介紹如后：²⁰

(一)防衛廳共濟組合

防衛廳共濟組合（共濟會）創建於1951年，屬半官方的民間軍隊福利組織，防衛廳長官為該組織的法人代表，所有自衛隊員皆是會員，組織遍及各單位，由人事部門兼管，主要任務即是負責支付自衛隊退休人員的退休金，組織對於會員的優撫、醫療保健等，其經費來源一半由國庫資助，另一半由會員依薪資比例繳納「共濟金」，以作為退休準備基金。

(二)防衛弘濟會

防衛弘濟會乃是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主要經營營區內商店、販賣部，以及提供生活所需商品，並為軍隊退休人員和遺族會員，提供生活福利保障。所需經費則依靠會費和社團自籌。

日本自衛隊員眷屬權益項目臚列如后：²¹

(一)優惠存款。

(二)一般貸款。

(三)普通住宅貸款。

(四)結婚津貼、貸款。

(五)喪葬、災害貸款（特別貸款）。

(六)團體醫療保險（疾病保險）。

(七)團體年金及災害保險。

(八)災害慰問金。

(九)生育補助費。

(十)生產津貼。

(十一)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十二)教育資金（特別貸款）。

(十三)特別住宅貸款。

(十四)旅遊優惠。

(十五)眷屬醫療補助。

(十六)眷屬療養費。

三、新加坡

新加坡武裝部隊人員家庭福利包括設置單身俱樂部、結婚禮品、生育禮品、每年發給三千元家庭聚會補助金、托兒服務、公費進修與獎助學金、提供團體保險及健康與旅遊保險、部隊指揮官探視部屬家庭禮金及禮品、死亡殯葬禮儀津貼等等。²²

四、法國

法國兵役制度採徵兵制與志願役併行制，在津貼方面，包括有：²³

(一)駐地補貼：依據地區房價和物價水準，提供1~3%本俸額度之補助。

(二)家庭人口附加津貼：法國鼓勵生育，未成年子女皆發放津貼。

(三)職務調動津貼：補償軍人因調動職務給家庭生活帶來的影響。

(四)服裝津貼：包括有首次治裝費和換裝費。

(五)勤務加給：包括戰備值班加給、野外勤務加給、飛行員的空勤加給。

(六)專業、專長和技術加給：包括有外語加給、方言補助、軍樂隊加給、軍醫加給、工程師加給、教官加給、會計師加給……等。

(七)日常生活補助：包括交通補助和優待、駐外軍人交通、行李、安家、地區物價等補助。

肆、我國與各先進國家軍眷權益比較

在我國「軍人福利條例草案」中，明定軍人福利事項，區分為基本福利及彈性福利。基本福利由國防部辦理，包含如下：

一、購宅補助：指購屋貸款、眷宅配售、眷舍配住。

二、眷屬援護：指遺眷照顧、軍眷慰助、軍眷災害補助。

三、生活扶助：指立功結婚補助、主副食給與、主食品給與、副食品供應、炊膳作業、外離島及偏遠單位人員之運輸與補助、營內運動與文康休閒設施。

四、喪葬扶助：指喪葬補助、死亡葬厝。

五、慰勞慰助：指傷亡慰問、急難病困慰助、部隊慰勞。

六、屆退就業就學輔導：指退伍前職業訓練、就業與就學服務。

七、儲蓄理財：指軍人儲蓄。

八、醫療保健：指醫療費用減免優待。

九、訴訟輔導：指因公訴訟輔導及生活法律輔導。

十、諮商輔導：指心理輔導及其他諮商事宜。

另外，彈性福利由國防部及核定之單位，依需要自行辦理，包含如下：

一、托兒育幼：指托兒、育幼服務。

二、交通補助：指通勤協助。

三、生活日用品供應販售：指福利營站設置與福利品供應販售。

四、消費暨休閒服務設施：指營站服務部門設置、三軍軍官俱樂部、各軍種休閒服務與運動設施。

因此，本文探討我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先進國家之軍眷權益，遂依上述福利事項與業務範圍為分析比較之指標，現彙整我國及各國軍人福利事項與業務範圍之比較如表四：

表四 我國及各國軍人福利事項與業務範圍比較表

福利事項與業務範圍	我國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法國	福利事項與業務範圍	我國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法國
輔導購置一般住宅	○	○	○	○	○	健康保險	○	○	○	○	○
購屋貸款	○	X	○	○	○	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	○	○	○	○
眷宅配售	○	X	○	○	○	退伍職訓	○	○	○	○	○
眷舍配住	○	○	○	○	○	退伍就業補助	○	○	○	○	○
房租津貼	X	○	○	○	○	退伍就學補助	○	○	○	○	○
官舍配住	○	○	○	○	○	書報提供	○	○	X	○	○
營舍配住	○	○	○	X	○	技藝教育訓練中心	X	○	○	○	○
單身軍人生活扶助	○	○	○	○	○	營內宗教活動	X	○	○	○	○
眷屬接護	○	○	○	○	○	營內必要運動設施	○	○	X	○	○
家屬扶助	○	○	○	○	○	營內必要文康休閒設施	○	○	X	○	○
遺眷照顧	○	○	○	○	○	營區消費服務部門設置	○	○	○	X	○
遷調人員家庭安置	X	○	○	○	○	生活日用品供應販售	○	○	X	X	○
出勤人員家庭安置	X	○	○	○	○	國軍英雄館	○	○	X	X	○
家屬慰親聯誼	○	○	○	○	○	各軍之休閒與服務設施	○	○	X	X	○
軍眷災害補助	X	○	○	○	○	三軍軍官俱樂部	○	○	X	X	○
家屬就業協助	X	○	○	○	○	訴訟輔導	○	○	X	○	○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軍校學生教育補助	○	○	○	○	○
官兵喪葬補助	○	○	○	○	○	托兒	○	○	X	○	○
婚喪生育補助	○	○	○	○	○	育幼	X	○	X	X	○
軍人立功結婚補助	○	○	○	○	○	通勤協助	○	○	○	○	○
生活必需品供應與配給	○	○	○	○	○	外島差假人員運輸	○	○	○	○	○
軍人災害補助	X	○	○	○	○	駕訓補助金	X	○	○	○	○
官兵戰公傷亡慰問	○	○	○	○	○	鐵路換乘憑證	○	○	○	○	○
官兵急難病困慰助	○	○	○	○	○	水費優待	○	○	X	○	○
官兵急難優惠貸款	○	○	○	○	○	電價優待	○	○	X	○	○
後備軍人急難病困慰助	○	○	○	○	○	娛樂優待	○	○	○	○	○
部隊慰勞	○	○	○	○	○	交通優待	○	○	X	○	○
福利互助	X	○	○	○	○	稅賦減免	X	○	X	○	○
死亡葬厝	○	○	○	○	○	在職進修	○	○	○	○	○
主食供應	○	○	○	X	○	常備戰士家屬聯繫	○	X	X	X	○
副食供應	○	X	○	X	○	常備戰士家屬急難慰助	○	X	X	X	○
炊膳作業	○	X	○	X	○	休假規定	○	○	○	○	○
理財協助	X	○	○	○	○	休假補助	○	○	X	○	○
優惠存款	○	○	○	○	○	文康旅遊活動	X	○	X	○	○
健康檢查	○	○	○	○	○	長期服務獎金	X	○	○	○	○
標 示 符 號 說 明						○：代表提供此項福利 X：代表未提供此項福利					

資料來源：24

上表比較我國與各先進國家之軍人福利計70項，其中我國未提供此項福利者計有「房租津貼」、「遷調人員家庭安置」、「出勤人員家庭安置」、「軍眷災害補助」、「家屬就業協助」、「軍人災害補助」、「福利互助」、「理財協助」、「技藝教育訓練中心」、「營內宗教活動」、「育幼」、「駕訓補助金」、「稅賦減免」、「文康旅遊活動」、「長期服務獎金」等15項，此可作為提升我國軍人及其眷屬福利（權益）之思考方向。

伍、結論與建議

我國政府遷臺初期，對於志願役軍人採低薪資政策，再佐以恩給制配給式的福利措施，一方面降低國防人事成本，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恩給制的福利脈絡，在軍人和國家之間營造「恩庇－侍從關係」，以利建軍備戰。我國軍眷權益的改革與提升，除了須瞭解恩給制的結構外，更重要的是要瞭解二代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的生活需求，以建構適足的福利功能體制。

比較我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及法國等先進國家之軍眷權益，研究發現我國軍眷在家庭扶助、托老育幼、災害救助及理財協助等方面權益略顯不足，在此提供以下三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以滿足現代軍人及其眷屬需求。

一、整合軍眷家庭扶助體系

我國現有的軍人家家庭服務管道，部門分立且不整合，各部門直接服務的福利資源運用，難以達到經濟規模，人力配置和輔導專業，都有待重整。基於軍人家家庭扶助專業的主體性，建議我國建立一個跨部會運作的軍人家家庭扶助中心，以國軍留守業務體系為主體，結合現行國防部心輔中心、後備軍人服務中心、退輔會榮民服務處、軍友社徵屬服務中心及內政部役政部門，整合這些部門的輔導功能和福利資源，結合社工專業人力，並強化直接服務和方案設計的能力，以推動整合家扶體系。

此外，在市場化導向下，國防部亦可透過契約外包的方式，將預算外包給民間具社工專業導向的基金會來執行，以建構一個能更積極介入軍人社群的家庭扶助體系，主動規劃方案，以協助軍人兼顧任務和家庭角色的責任，使軍人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投入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二、提供軍眷無息消費貸款

建議我國可參照美軍設置軍人家庭無息消費貸款，結合社工專業人員的家訪評估，使制度更具彈性及效率，發揮緊急紓困的援助效果。這種結合無息貸款及社工專業評估的紓困援助方式，既可提高資源效率，事後分期由薪資攤還貸款的方式，更可避免道德風險，防杜福利資源浪費。

相較以往軍眷病困及災害慰問，無息貸款可提供較高額度的援助，且程序上更具彈性及效率。由於無息貸款必須分期由薪資攤還，且又有軍人退伍金作為擔保，因而政府的呆帳風險並不高，唯一必須承擔的則是無息貸款的利息支出。就政府財政而言，在低利率的現代社會中，無息貸款的福利措施，實為一可行方案，且在效率上更能與軍人家庭需求相結合。

三、強化托兒、老人安養機制

國軍人員家庭中子女多屬於教育學習階段，也因為子女幼小需人照顧，導致配偶無法外出工作，影響家庭收入，若能有托兒制度措施，必定可以提高配偶就業機會，增加家庭收入。另若父母雙親年邁需人照顧，勢必又會增加國軍人員的家庭負擔。因此若能有「托兒、老人安養服務」，對國軍人員家庭必是一項重要福利。

因此，建議國防部可參考美國於各大營區中，設置「兒童發展中心」(The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CDC) 25的制，與民間育幼機構簽約，於營區內設置托兒所，提供比私立托兒所更經濟、更好的托兒服務；此外，對單親父母或雙軍職的家庭實施家訪評估，瞭解其實際需求，並充分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實施各項育幼轉介服務，使國軍人員能更安心於工作本務。最後，在高齡軍眷安養方面，建議國防部運用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訂定作業規範及安養機制，並結合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透過橫向通報及到府訪問的方式，主動發掘軍人家庭問題，俾強化高齡軍眷服務工作，以達「幼有所養」、「老有所終」的服務目標。

註 腳

1 朱美珍，〈國軍軍官婚姻關係與工作滿意之相關性研究〉，《軍事社會科學學刊》，（台北），第7期，政治作戰學校，民國89年，頁96-99。

2 韓敬富，〈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2年10月），頁85。

3 韓敬富，前揭文，頁85。

4 湯文財，〈從志願役軍官生活滿意度探討國軍家庭福利服務措施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6月），頁34-35。

5 湯文財，前揭文，頁35。

6 韓敬富，前揭文，頁86。

7 黃至宏，〈提升國軍軍眷權益可行方案之研究〉，《後備動員軍事雜誌半年刊》，（台北），第75期，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民國96年5月，頁84。

8 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7年5月），頁250。

9 韓敬富，前揭文，頁90。

10 國防部，前揭書，頁251。

11 韓敬富，前揭文，頁21。

12 郭晃男，〈國軍志願役人員福利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6月），頁69。

13 黃至宏，前揭文，頁84。

14 郭晃男，前揭文，頁59-60。

15 韓敬富，前揭文，頁23。

16 韓敬富，前揭文，頁24。

17 韓敬富，前揭文，頁24。

18 韓敬富，前揭文，頁27。

19 朱美珍，〈民生主義社會政策與軍人家庭關係之研究－已婚軍官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意之分析〉（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1年），頁28-29。

20 韓敬富，前揭文，頁37-38。

21 黃至宏，前揭文，頁85-86。

22 湯文財，前揭文，頁52。

23 韓敬富，前揭文，頁35-36。

24 參考(1)湯文財，《從志願役軍官生活滿意度探討國軍家庭福利服務措施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6月），頁54-56。(2)〈世界部分國家軍人保險制度概況〉，網址：<http://sy.mca.gov.cn/article/jszs/200810/20081000020495.shtml>。(3)〈軍人保險在社會保險制度中的地位〉，網址：<http://209.85.175.132/search?q=cache:m97gao3QXhUJ:gtz-law.org/files/speech-berder-chn..doc+%E6%B3%95%E5%9C%8B%E8%BB%8D%E4%BA%BA&hl=zh-TW&ct=clnk&cd=40&gl=tw>。(4)〈法國軍人的社會保障〉，網址：http://bbs.tiexue.net/post_1169090_1.html。(5)筆者依現況重新整理繪製。

25 郭晃男，前揭文，頁136。「兒童發展中心」主要是提供比私立托兒所更經濟、更好的托兒服務，收容對象是從6週至12歲的小孩，全美國大約有534所這類的中心。

作者簡介

鍾志運

國防管理學院84年班、國防管理學院補給正規班87年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97年班；曾任連絡官、保險官、後勤官、行政官、撫卹官。現任後備司令部台南留守業務中心主任。

